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1月19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授國部字第1040154975B號



訂定「高級中等學校專業科目或技術科目教師業界實務工作經驗
認定標準」。

附「高級中等學校專業科目或技術科目教師業界實務工作經驗
認定標準」

部長 吳思華